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任現職稱日期		擬升級職稱	

項目	最高配分	評分項目		評分	說明
年資	15	現職年資每滿一年			1.以任現職年資為限，每滿1年給予1分 2.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1年計。
考核	15	年	等		1.以任現職最近3年考評為限；優等5分、甲等3分。考列乙等1分。 2.請檢具最近3年考評通知書影本。
		年	等		
		年	等		
獎懲	10	嘉獎1次	1		平時獎懲以任現職最近3年核定者為限。
		記功1次	2		
		記大功1次	5		
學歷	10	高中(職)畢業	2		請檢具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專科畢業	4		
		大學畢業	6		
		碩士畢業	8		
		博士畢業	10		
績效與潛能(25%)	25	工作績效、服務態度、團隊和諧、協調溝通、主動積極等5方面			由受考人單位主管依據考評，核予5至25分；超過20分者應說明具體理由。
綜合考評(25%)	25	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考評			1.受考人得提供本表未採計並有助升級之各種資料、具體貢獻事蹟，送請職員人事評議會審查。 2.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就受考人整體表現及所提供資料綜合考評。
總分			備註		

申請人	系、所主管或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人事室	校長核示

注意事項

1：請依評分說明填妥各欄位資料及評分，申請表如不敷使用，請另附附件。

2：申請表請填表人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達人事室。